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桥梁钢结构制造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通集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北沿江高速公路巢湖至无为段桥梁钢结构制造;

2、招标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108,346,969.00元;

5、中标工期:8个月;

6、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优良标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7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上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公司与安徽交通集团发生交易67,320,379.85元,占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2%。公司与安徽交通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安徽交通集团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01%,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9.52%。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2016至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暨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8号文件,并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于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2016-002号、2016-007号)。现综合考虑交易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交易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并拟于近日披露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根据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的原则,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姚记扑克,股票代码:002605)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语镜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签订了对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语镜”)进行股权投资的《关于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2、在前次增资协议中,上海语镜承诺的业绩发展目标为: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过经销商代理推广、自营直推、面向产业链开放计算平台的方式确保联接用户数20万,其中包括“weme”硬件终端设备、自有APP手机客户端、I/O置入车机终端、置入图商APP手机客户端;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的某一天,当天的活跃用户数量达到或超过75万个。

经过一年的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实际已发展开机用户数为518,127人,最高日活用户数214,130人,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超预期。

公司看好上海语镜的发展前景,愿意追加对上海语镜的投资,并于2016年3月14日同上海语镜、上海语镜原股东及杭州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苇航投资”)签订了《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追加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追加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上海语镜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语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2.5万元,其中金固股份持有175万股,占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15.703%。

3、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为1000万元,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黄峥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熊人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金固股份出资1000万元,苇航投资出资850万元,熊人杰出资4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2、上海语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50号3幢3804室

法定代表人:赵龙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汽车通信产品设备、汽摩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语镜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超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语镜42.2579%的股权。

3、上海语镜属于新型的互联网企业,目前还处于投入发展期,具体经营情况请见下文的财务指标。

4、投资前后上海语镜股东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超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5,790	42.2579%	上海超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25,790	37.9846%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710	17.5971%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710	15.8176%
熊人杰	719,550	7.1955%	熊人杰	919,550	8.2656%
赵龙飞	1,012,880	10.1288%	赵龙飞	1,012,880	9.1045%
刘春年	125,920	1.2592%	刘春年	125,920	1.1319%
周斌	100,740	1.0074%	周斌	100,740	0.9055%
上海智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410	0.5541%	上海智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5,410	0.498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5.7303%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6.7416%
--	--	--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	3.8202%
合计	10,000,000	100%	合计	11,125,000	100%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20,737,036.00
负债	13,447,466.14
股东权益(净资产)	7,289,569.86
营业收入	9,467,697.85
净利润	-36,159,952.98

注: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追加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定价及持股比例

上海语镜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万元,由金固股份、苇航投资和熊人杰以人民币2250万元的价格认缴上海语镜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增资资金中112.5万元进入上海语镜注册资本,2137.5万元进入上海语镜资本公积。其中金固股份出资1000万元认购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苇航投资出资850万元认购4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熊人杰出资400万元认购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前次对上海语镜的估值为2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本轮投资后上海语镜的估值为22,250万元。

2、董事会和管理安排

上海语镜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金固股份提名的人担任。上海语镜的经营管理仍由现在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

3、违约条款

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责任、承诺、声明及/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引致的对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本协议之目的,“损失”系指所有实际损失(包括本协议项下在终止前非违约方应享有的任何权利),但对于上海语镜在本次投资前已经披露的情况或投资方通过尽职调查已经获悉的情况,上海语镜无需承担责任。

除上述约定外,若违反本协议所述的同业竞争禁止义务,违约方应按违约行为得到的收益、违约行为导致的上海语镜损失或人民币(以人民币伍佰万圆(RMB5,000,000.00))中的孰高者,向上海语镜作出赔偿。

4、本协议经协议方签署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上海语镜的承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通过经销商代理推广、自营直推、面向产业链开放计算平台的方式确保联接用户数200万,其中包括“weme”硬件终端设备、自有APP手机客户端、I/O置入车机终端、置入图商APP手机客户端;且用户激活数量不少于130万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的某一天,当天的活跃用户数量达到或超过50万个。

2016年度上海语镜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语镜已发展开机用户数为518,127人,最高日活用户数214,130人,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超预期。公司看好上海语镜的发展前景,愿意追加对上海语镜的投资,随着它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与其在更多环节探讨新的合作方式。

随着上海语镜各种智能终端设备在汽车上的普及,以及手机APP用户数量的扩大,(1)上海语镜通过软硬件用户的聚集,有可能成为汽车行业的入口公司,进而衍生出车险、汽车广告以及汽车后市场的机会;(2)上海语镜基于车主用户驾驶行为习惯的数据收集分析,有机会成为UBI车险(基于驾驶行为而定保费的保险)的工具和入口;(3)上海语镜是一家优秀的交通大数据公司,目前其数据已被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四维地图所试用,其中高德地图已通过测试,并进入产品化应用阶段。未来上海语镜的市场将极其广阔,并且其与金固股份汽车后服务市场布局存在较大的协同机会和协同效应,能成为公司汽车后服务市场客户的来源和流量入口,使得公司汽车后服务市场保持与客户的服务粘性,拓展出更多的市场机会。

2、上海语镜正在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3、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有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追加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683,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刘壮青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周姗姗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2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3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4议案名称:交易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5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6议案名称: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7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及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8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09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49,155	99.99	34,400	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	-	-	-	-	-
2.01	交易对方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2	交易标的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3	交易方式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4	交易基准日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6	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8	期间损益归属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10	违约责任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2.11	决议有效期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6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8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0,285,063	99.89	34,400	0.1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邹志峰、周姗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6-00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的告知函,雅戈尔控股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与申万宏源办理了期限为18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4,00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1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9月11日;8,00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5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上诉业务已由申万宏源办理了相关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70,1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1%。此次股份质押后,雅戈尔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雅戈尔控股投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雅戈尔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及其他收入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雅戈尔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函告,获悉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	是	21,280,000	2016-03-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7%	个人融资
何巧女质押合计		21,280,000				4.47%	

2、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	是	21,800,000	2015-4-2	2016-3-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	股票质押到期解质押
合 计		21,800,000				4.58%	

3、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76,198,0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1%。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18,454,67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3月0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03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陆延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陆延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增补。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陈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传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明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03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实习,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分别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陈传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969万澳元(按照 2016 年3月14日澳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4,749万元)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股权。

2、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且国内外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存在差异,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海外市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发力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在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伸碳排放、储能等新兴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公司拟以现金969万澳元(按照 2016 年3月14日澳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4,749万元)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16年0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洲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1% 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OSW公司创始人张鸿炜、余昌、孙良通过各自100%控股的企业共同持有OSW公司100%的股权,三人持有OSW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张鸿炜(护照号码:N2****76)持有Advance Finance Solu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AFS公司”)100%股权,通过AFS公司持有OSW公司51%股权

余昌(护照号码:PA1****71)持有Moja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MH公司”)100%股权,通过MH公司持有OSW公司29%股份

孙良(护照号码:PA1****76)持有Australia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AIG公司”)100%股权,通过AIG公司持有OSW公司20%股份

OSW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登记、被采取保全措施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3、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4、法定代表人:张鸿炜

5、经营范围:产品批发零售及工程EPC

6、公司股东:公司三位创始人张鸿炜、余昌、孙良通过各自100%控股的企业共同持有公司100%股权

7、经营情况:OSW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系统业务,在全澳洲拥有4个分销中心。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小型安装商,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客户群,并自行开发了电商、运营及移动平台。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澳大利亚元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86,731.81	8,645,557